

# 南齊書校議

朱 季 海 著  
中 華 書 局

# 南 齊 書 校 議

朱 季 海 著

中 華 書 局

1984年·北京

---

責任編輯：駢宇濤

南 齊 書 校 議

NanQiShu JiaoYi

朱 季 海 著

\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輕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4<sup>5</sup>/<sub>8</sub>。印張·105千字

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0,001—7,200册

統一書號：11018·1291 定價：0,72元

# 自序

中華書局點校二十四史，盛舉也。因循久之，殺青有待，海內悵惋。一旦驟覩南齊書問世，歡卞出意外；雖在灾病之中，猶強卧而讀之。尋繹蕭書，兼及校記，始知點勘之勤，有度越治平諸子者矣。此書南豐所校，猶恨未盡，中華本出，輔以校記，幾可取而代之。予因得理董故實，優遊文義，乃有事半功倍之益。時有所見，亦嘗下籤，或校所遺漏，或商量危疑，要在爲讀史考文之助而已。史遷曰“拾遺補藝”；班固曰“函雅故，通古今”，張晏以爲“包含雅訓之故，及古今之語”也，其言遠哉。於時藏書蕩盡，偃息在牀，事比課虛，功慙經遠，愚者一得，未必有當於斯文，亦各言其志云爾。

朱季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

# 目 录

南齊書卷一校議	( 1 )
南齊書卷二校議	( 3 )
南齊書卷三校議	( 3 )
南齊書卷四校議	( 9 )
南齊書卷六校議	( 11 )
南齊書卷七校議	( 12 )
南齊書卷八校議	( 16 )
南齊書卷九校議	( 17 )
南齊書卷十校議	( 21 )
南齊書卷十一校議	( 22 )
南齊書卷十二校議	( 28 )
南齊書卷十三校議	( 29 )
南齊書卷十四校議	( 30 )
南齊書卷十五校議	( 33 )
南齊書卷十六校議	( 34 )
南齊書卷十七校議	( 35 )
南齊書卷十八校議	( 37 )
南齊書卷十九校議	( 39 )
南齊書卷二十校議	( 43 )

南齊書卷二十一校議	( 44 )
南齊書卷二十二校議	( 45 )
南齊書卷二十三校議	( 47 )
南齊書卷二十四校議	( 51 )
南齊書卷二十五校議	( 52 )
南齊書卷二十六校議	( 55 )
南齊書卷二十七校議	( 57 )
南齊書卷二十八校議	( 61 )
南齊書卷二十九校議	( 65 )
南齊書卷三十校議	( 67 )
南齊書卷三十二校議	( 70 )
南齊書卷三十三校議	( 71 )
南齊書卷三十四校議	( 76 )
南齊書卷三十五校議	( 79 )
南齊書卷三十六校議	( 81 )
南齊書卷三十七校議	( 82 )
南齊書卷三十八校議	( 84 )
南齊書卷三十九校議	( 86 )
南齊書卷四十校議	( 88 )
南齊書卷四十一校議	( 92 )
南齊書卷四十二校議	( 98 )
南齊書卷四十三校議	( 100 )
南齊書卷四十四校議	( 101 )
南齊書卷四十五校議	( 102 )

南齊書卷四十六校議	(103)
南齊書卷四十七校議	(106)
南齊書卷四十八校議	(109)
南齊書卷四十九校議	(110)
南齊書卷五十校議	(111)
南齊書卷五十一校議	(113)
南齊書卷五十二校議	(114)
南齊書卷五十三校議	(119)
南齊書卷五十四校議	(121)
南齊書卷五十五校議	(124)
南齊書卷五十六校議	(126)
南齊書卷五十七校議	(127)
南齊書卷五十八校議	(132)
南齊書卷五十九校議	(137)

## 南齊書卷一校議

發盆口，悉乘商旅船舫。（《本紀第一·高帝上》/7頁）

校勘記：“舫”南監本、殿本、局本作“艦”。毛本闕“舫”字。（此為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七二年版校勘記，以下省稱“校”。）

校議：季海按百衲本影宋大字本是也。毛氏所據底本，亦出於此，但印有先後，此處闕字，猶未加剜補耳。南監本所據，亦是闕字本，直探下文“自新林至赤岸，大破之，燒其船艦”之文，臆補“艦”字，殿本、局本遂承其譌。其實舫艦自別，觀下文“急開大小桁，撥淮中船舫，悉渡北岸”，可見。《釋名·釋船》曰：“上下重牀曰艦，四方施板以禦矢石，其內如牢檻也。”此謂商旅之船耳，不當云艦。（此為筆者校議，以下省稱“議”。）

別率杜黑蠡急攻壘東。（《本紀第一·高帝上》/8頁）

校：“杜黑蠡”《通鑑》作“杜黑騾”。《考異》云：“《宋書》、《南齊書》作‘黑蠡’，今從《宋略》。”

議：季海按洪頤煊《諸史考異·魏書下》杜墨騾條：“《劉裕傳》：休範將杜墨騾又攻新亭東廂，昱將顯達率所領至杜姥宅破墨騾軍。頤煊案《宋書·桂陽王休範傳》、《南齊書·高帝紀》俱作杜黑蠡。”是《魏書》亦作“騾”，與《宋略》合。沈、蕭以黑騾名鄙，故以“黑蠡”字代之耳。裴、魏從質，為得其實。《通鑑》從裴，是也。（洪引《劉裕傳》見子昱《傳》下，《魏書》實作杜墨騾，王氏校勘記不云宋本有異文。）《宋書·自序》：“姚泓聞大軍至，遣僞東平公姚紹……紹又遣長史領軍將軍姚伯子、寧朔將軍安鸞、護軍姚默騾、平遠將軍河東太守唐小方，率衆三



萬，屯據九泉。默驪猶墨驪矣。墨，黑義同，大氏河、朔謂之墨，江南謂之黑，故沈、蕭云杜黑蠡，《魏書》作杜墨驪，姚氏將亦名姚默驪也（默疑亦當爲“墨”。）《宋書·桂陽王休範傳》：“初休範自新林，分遣同黨杜耳、丁文豪、杜墨蠡等，直行朱雀門。”云云，則沈書正作墨蠡矣。

休範既死，典籤許公與詐稱休範在新亭。（《本紀第一·高祖上》/9頁）

議：季海按《金樓子·說蕃篇》：“劉休範欲舉兵襲朝廷，密與典籤新蔡人許公與謀之。”《通鑑·宋紀》蒼梧王元徽二年亦書“許公與詐稱桂陽王在新亭”，不云：子顯《齊書》有異，疑北宋本尚不作“與”。

元徽五年後，但書“迎立順帝”，而不書改元，遂令下文“二年”云云，竟無紀元。（《本紀第一·高帝上》/10頁）

議：季海按順帝昇明元年丁巳，二年戊午。

甲寅，策相國齊公曰：……秩踰三鉉。（《本紀第一·高帝上》/18頁）

校：“三鉉”南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局本作“三事”。

議：季海按當是南監、毛氏所據同闕此字，南監始臆補“事”字，而諸本承其譌。尋《文選》王仲寶《褚淵碑文》“爰登中鉉”，李注云“《周易》曰：鼎金鉉。鄭玄曰：金鉉，喻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。鄭玄《尚書注》曰：鼎，三公象也”，是三鉉猶三公，改字非是。

其以相國總百辟。（《本紀第一·高帝上》/18頁）

校：“百辟”南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局本作“百揆”。

議：季海按此上即云“相國位總百辟”，疑南監、毛氏所據同闕“辟”字，南監始臆補作“揆”，而諸本從之耳。

壬辰，策命齊王曰：……所以大唐遜位，然興謗歌。（《本紀第一·高帝上》/21 頁）

議：季海按：此用《尚書大傳·虞夏傳》“執事還歸二年，謗然，乃作《大唐之歌》”文，注：“謗，猶灼也。《大唐之歌》，美堯之禪也。”（詳陳壽祺輯校本）謗當爲謗，形近而誤也。

## 南齊書卷二校議

建元元年夏四月……詔曰：諸負釁流徙，普聽還本。（《本紀第二·高祖下》/33 頁）

校：“本”字下各本並有“土”字，張元濟校勘記云“土”字衍。

永明八年……詔放遣隔城虜俘，聽還其本。（《本紀第三·武帝》/57 頁）

校：“其本”各本作“本土”。張元濟校勘記云“其本”二字不謬。

議：季海按百衲本及張元濟二校並是也。《本紀第二·高祖下》：建元二年二月甲午，詔“江西北民避難流徙者，制遣還本”。初無“土”字。各本臆增。

## 南齊書卷三校議

太祖長子也。小諱龍兒。（《本紀第三·武帝》/43 頁）

議：季海按《金樓子·興王篇》：梁高祖武皇帝云：“齊高……謂太祖曰：我辛苦得天下，而祚不傳孫。我死龍子當得。”

原注：“龍子，齊武小名。”

建元四年三月……庚辰，詔曰：京師二岸，多有其弊。（《本

### 紀第三·武帝》/45 頁)

校：“有”南監本、局本作“離”。按《元龜》一百九十五作“有”。

議：季海按永明五年六月辛酉，詔曰“京師居民，多離其弊”，十年十一月戊午，詔曰“京邑居民，多離其弊”，南監本底本疑闕“有”字，故探下文補“離”字耳。百衲本與《元龜》合，是北宋本不作“離”。

六月癸卯，以司徒褚淵爲司空、驃騎將軍。八月癸卯，司徒褚淵薨。（《本紀第三·武帝》/46 頁）

校：按是年六月已改授褚淵爲司空，則此當云“司空褚淵薨”。《通鑑考異》云：“四年六月癸卯，以司徒褚淵爲司空。八月癸卯，司徒褚淵薨。《淵傳》，三年爲司徒，又固讓。四年，寢疾遜位，改授司空。及薨，詔曰‘司徒奄至薨逝’。紀傳前後各不相顧。”又按《褚淵傳》載《贈謚褚淵詔》稱“故侍中、司徒、錄尚書事、新除司空、領驃騎將軍、南康公淵”，敘淵前後官位，此爲詳正。

議：季海按六月改授，姑徇淵請，以塞其意爾。新除去薨，不過兩月，既在病中，其實未拜。《本傳》書淵薨，“時司空掾屬以淵未拜，疑應爲吏敬不？”“司徒府史又以淵既解職，而未恭後授，府猶應上服以不？”是其事也。《淵傳》錄二詔，或書“司徒”，或書“故侍中、司徒……新除司空”，文有詳略，前詔或出史家刪節，初非有所牴牾。《考異》乃云“紀傳前後各不相顧”，偶未思耳。凡授官未拜，但稱新除。此類或緣本人無意就新，或緣朝旨徒欲以爲遷轉階資之地。《高帝紀》“建元元年夏四月甲午”下已云“以司空褚淵爲司徒”，又“五月壬子，詔封佐命文武功臣新除司徒褚淵等”云云，是淵四月已除司徒，而五月猶云“新除”者，明雖有此除，其實未拜也。若二年正月仍書

“以司空尚書令……爲司徒”，則並未解司空矣。又《武帝紀》永明元年“秋七月戊戌，新除左光祿大夫王僧虔加特進”，《本傳》“世祖卽位……會遷侍中、左光祿大夫、開府儀同三司。……乃固辭不拜，上優而許之。改侍中、特進、左光祿大夫”。此皆本人不受，而稱新除也。《武帝紀》永明四年“夏四月丁亥，以尚書左僕射柳世隆爲湘州刺史”，永明七年五月“甲子以新除尚書左僕射柳世隆爲尚書令”，《本傳》“復入爲尚書左僕射，領衛尉，不拜。仍轉尚書令”。是雖未拜左僕射，而階資已不同外官，故得轉尚書令也。永明三年“夏四月戊戌，以新除右衛將軍豫章王世子子響爲豫州刺史”，亦同此例矣。

永明元年二月辛丑，以隴西公宕昌王梁彌機爲河、涼二州刺史。（《本紀第三·武帝》/47頁）

校：“涼”原譌“源”，今據南監本、殿本、局本改正。

議：季海按三年八月丁巳，以行宕昌王梁彌頡爲河、涼二州刺史。亦云“河、涼二州”。又《列傳第四十·羌》宕昌下亦云：“永明元年，八座奏，前使持節、都督河、涼二州軍事……河、涼二州刺史……宕昌王梁彌機……可復先官爵”。並足證“源”當爲“涼”。

夏四月壬午，詔曰：……袁粲、劉秉與先朝同獎宋室，沈攸之於景和之世，特有迺心，雖末節不終，而始誠可錄。歲月彌往，宜特優降。（《本紀第三·武帝》/47頁）

校：《宋書·袁粲傳》作“宜沾優隆”，《南史·粲傳》同。

議：季海按降如降宥之降。錄其始誠，故特優降，或許修材槨，或營葬舊墓，如是而已。三人並志在傾齊，爲齊所誅，安得云“宜沾優隆”也。《宋書》、《南史》之文，若非後人所改，卽休文所書，延壽所據，爲袁粲之故，曲改詔文耳。《王智深傳》：

“世祖使太子家令沈約撰《宋書》，擬立《袁粲傳》，以審世祖。世祖曰：‘袁粲自是宋家忠臣。’”又：“初，智深爲司徒袁粲所接，及撰《宋紀》，意常依依。”是休文於粲，不爲無意，下筆依依，恐不獨智深一人而已也。然子顯所錄，近得其真。

四年閏月辛亥，車駕藉田。詔曰：……六(仞)〔稔〕可期。  
(《本紀第三·武帝》/51頁)

校：“稔”據南監本、局本改。

議：季海按此用《大招》“五穀六仞”之文，南監肥改，局本承其誤耳。

五年九月己丑，詔曰：……自水德將謝，喪亂彌多。(《本紀第三·武帝》/54頁)

校：“彌”《元龜》五百二作“弘”。

議：季海按弘既宋諱，《元龜》之文必不誤。今《齊書》作彌者，當緣宋本諱弘，作字不成，後印剞補，誤認是“弥”之壞字，遂徑改從“彌”耳。

六年八月乙卯，詔……賜痼疾篤瘡口二斛，老(落)〔疾〕一斛，小口五斗。(《本紀第三·武帝》/55頁)

校：“賜”字上《元龜》一百九十五有“賑”字。“老落”南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局本並作“老疾”，今據改。按《元龜》一百九十五作“老口”，疑本作“老疾口一斛”。

議：季海按所校極是。依上下文例自當有“口”字，不但《元龜》之文可證，雖“落”字下角，口字猶存。或緣奪字剞補，遂誤合作一字，而又譌其上半耳。

七年夏四月戊寅，詔曰：……乃聞同牢之費，華泰尤甚。膳羞方丈，有過王侯。……竝可擬則公朝，方標供設，合禘之禮無虧，寧儉之義斯在。(《本紀第三·武帝》/56頁)

議：季海按《禮志上》“永泰元年，尚書令徐孝嗣議曰：……又《郊特牲》曰‘三王作牢用陶匏’。言太古之時，無共牢之禮，三王作之，而用太古之器，重夫婦之始也。今雖以方櫛示約，而彌乖昔典。”是當時合盃之禮，用方櫛也。尋《廣韻》四紙“紉，力委切”六下有“櫛，似盤，中有隔也。又音縲”，是其制如今之果盤。今果盤正似盤，中有隔，或以瓷，或以漆爲之。其制或方或圓。廣州華僑新村竹園崗 49 號墓出土三足格盒一件，“斂口，唇微上卷與蓋吻合，腹部淺圓，平底附三短足”。“器內分成七格，中間三格，兩邊各二格，與現在的果盒形式相似。通鈕高 14.8，腹徑 28.2 厘米”。（見《考古學報》一九五八年第二期：麥英豪《廣州華僑新村西漢墓》）此器正是圓櫛，但附三短足耳。江左於嘉禮用之，或者尚沿漢俗矣。

八年八月乙酉，以行河南王世子休留成爲秦、河二州刺史。  
（《本紀第三·武帝》/58 頁）

校：“休留成”毛本、殿本、局本作“休留代”，《梁書》、《南史》同。《河南傳》作“休留茂”。《通鑑》從《魏書》作“伏連籌”。又“秦、河二州”當依《河南傳》作“西秦、河二州”。

議：《周書·列傳·異域下·吐谷渾》：“自吐谷渾至伏連籌一十四世。伏連籌死，子夸呂立，始自號爲可汗。”校勘記云：“《梁書》卷五四《河南傳》‘伏連籌’作‘休運籌’，誤，又云：‘籌死，子呵羅真立’，夸呂當是稱號，其名是呵羅真。”季海按《廣韻》留在十八尤“劉，力求切”下，連在二仙“連，力延切”，留、連雙聲。成在十四清“成，是征切”，是禪三字，《切韻》作前舌面擦音，李榮擬作  $\zeta$ ；籌在十八尤“儔，直由切”下，是澄紐字，《切韻》前舌面塞音，李榮擬作  $\hat{d}$ ，聲亦相近。（《切韻》音見李榮《切韻音系》）或擬禪母古音爲舌面濁音  $\hat{d}$ ，則與澄紐同

讀。(見周祖謨《禪母古音考》)《切韻》尤,李榮擬iu,仙擬ien,清擬icq。當時方言,或失去ŋ,n,即ie,in亦或相亂,故有留、連,成、籌,之殊,要是一人,譯音小異耳。休、伏字形相近,必有一誤。《通鑑》從《魏書》近得其真,休其伏之譌乎?代、茂並成之形誤,當依百衲本《紀》文正之。

內殿鳳華、壽昌、耀靈三處,是吾所治製。……謂此為奢儉之中,慎勿壞去。(《本紀第三·武帝》/62頁)

議:季海按《金樓子·箴戒篇》:“齊武帝內殿則張帷,雜色錦複帳。帳之四角為金鳳凰,銜九子鈴,形如二三石瓮,垂流蘇耳羽,其長拂地。施青屏風,白紫貂皮褥,雜寶枕,金衣机。名香之氣,充滿其中。外讌既畢,則環而卧。”又:“齊武帝嘗於內殿環卧,合歌姬舞女,奏樂於帷幔之前。為歡曲則拊几稱佳,起哀聲則引巾拭淚。”齊武內殿施為,略見於此。

頗不喜遊宴、雕綺之事,言常恨之,未能頓遣。(《本紀第三·武帝》/62頁)

議:季海按:《皇后傳》:“永明中無太后、皇后,羊貴嬪居昭陽殿南,范貴妃居昭陽殿東,寵姬荀昭華居鳳華柏殿。宮內御所居壽昌畫殿南閣,置白鷺鼓吹二部,乾光殿東西頭,置鍾磬兩廂,皆宴樂處也。上數遊幸諸苑囿,載宮人從後車,宮內深隱,(《金樓子·箴戒篇》載此文“隱”作“密”。)不聞端門鼓漏聲,置鐘於景陽樓上,宮人聞鐘聲,早起裝飾,至今此鍾唯應五鼓及三鼓也。車駕數幸琅邪城,(此下文亦見《箴戒篇》)宮人常從,早發至湖北埭,鷄始鳴。”《金樓子·箴戒篇》:“齊武帝嘗與王公大臣共集石頭烽火樓,令長沙王晃歌子夜之曲。曲終,輒以犀如意打牀,折為數段。爾日遂碎如意數枚。”又:“有寵姬何美人死,帝深悽愴。後因射雉,登巖石以望其墳。乃命布

席奏伎，呼工歌陳尚歌之，爲吳聲鄙曲，帝掩嘆久之，賜錢三萬，絹二十匹。”又：“齊武帝時，隱靈寺雕飾炫麗，四月八日皆往往以宦闈防門。有禮拜者，男女不得同日至也。僧尼竝皆妍少，俗心不盡，或以箱籠貯姦人而進之。後爲覘伺所得，竝皆誅死。”又：“時內人出家爲異衣，住禪靈寺者，猶愛帶之如初。”是蹟未嘗不好遊宴雕綺，《金樓子》書齊武事，乃在《箴戒篇》，良有以也。子顯既曲爲之諱，宜多所刊削，《金樓子》亦殘闕已甚，故其遺事不盡可見耳。然視鬱林東昏之童昏狂狡，自不可同日而語。史稱“爲治總大體，以富國爲先”，雖未能無愧斯言，要有永明之盛，亦足書也。

## 南齊書卷四校議

永明十一年九月癸丑，詔東西二省府國，長老所積，財單祿寡，良以矜懷。（《本紀第四·鬱林王》/70頁）宋本卷末舊校：東西二省府國長老，一本長字作屯。（疑）

校：“老”毛本、殿本、局本作“屯”。按南監本亦作“老”，作“老”是。此言東西兩省冗官及諸王府國行事皆是勞舊，故云“長老所積”。

議：季海按毛本以下並從一本作“屯”，非是，校勘記是也。尋《明帝紀》建武元年十一月庚子詔曰：“日者百司耆齒，許以自陳，東西二省，猶沾微俸，辭事私庭，榮祿兼謝，興言愛老，實有矜懷。”是二省故多耆齒。《百官志》“散騎常侍、通直散騎常侍、員外散騎常侍”下云，“其通直、員外，用衰老人士，故其官漸替”，散騎爲“東省”，東省如是，西省可知。推之府國，又何疑焉。故云“長老所積”也。建武詔云“猶沾微俸”，與永明詔



云“財單祿寡”，故自相應。

隆昌元年七月……居嘗裸袒，著紅縠禪雜采（相）〔袒〕服。好鬥雞，密買雞至數千價。（《本紀第四·鬱林王》/73頁）

校：“袒”據南監本、局本改。按殿本及《南史·齊紀》作“袒”，亦譌。

議：季海按《金樓子·箴戒篇》：“齊鬱林王既嗣位，嘗夜中與宦者共刺鼠至曉，皆用金銀釵，以金花獸紅綸爲襦。”子顯於此紀不書刺鼠事。然於《東昏侯本紀》云“嘗夜捕鼠達旦，以爲笑樂”，豈鬱林東昏同有此癖耶？又禪下可著頓號。

壬辰……出西弄，殺之。（《本紀第四·鬱林王》/74頁）

校：“殺”南監本、局本作“弑”。“弄”局本作“街”。按弄街音義並同。《通鑑》胡注云：“此延德殿之西弄也。”

議：季海按《廣韻》四絳：“巷，街巷。……胡絳切三。街，上同，亦作鄉”，是“街”卽巷字。《說文·麗部》：“麗，里中道，从麗，从共，皆在邑中所共也。巷，篆文从麗省。”《唐韻》：“胡絳切”，此《廣韻》所本。《說文·艸部》：“弄，玩也。从艸持玉”，《唐韻》：“盧貢切”，《廣韻》一送音義並同，是唐宋相承街、弄音義並不同也。故宮博物院景印唐寫本王仁昫《刊謬補缺切韻》：巷，胡降反，（李榮《切韻音系》單字音表江攝匣紐絳二）弄，盧貢反，（李表通攝來紐送一）是王、孫二讀並同，蓋上承陸生《切韻》之舊，然古音街、弄並在東部，其爲一名孳乳，又可知也。《切韻》絳、送異讀者，正段君所謂：“降巷雙邦龐厖字，今韻析爲江絳韻，卽第九部轉入第十部之音也。”大氏當時街、巷字已轉如十部呼之，故不知江左言弄之卽街、巷古音之遺，遂別書作弄爾。然今吳語弄、巷並行，雖尋源莫二，而撫事已殊，蓋江左人語，已自如此，學者貴通古今，便當究其源委也。子顯書